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林書仔即海天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對於明知之債權人，並應分別通知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法第87條第1項、第88條及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該規定旨在促使清算人於就任之初，儘速瞭解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據以編造會計表冊，以作為清算之基礎，俾能善盡法院依非訟程序為形式審查之責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非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呈報海天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未據提出清算人就任同意書正本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1月9日及114年2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應予駁回。

02   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
03       文。

04   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5       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6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4     年     3     月     24     日

0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第七庭       司法事務官   林庭鈺